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/ (联合体)参加 浠水县城投矿业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 浠水县开发区标准地及船趣地块土地平整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开发区标准地及船趣地块土地平整工程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乾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北乾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或签字): _____

日期: 2024 年 02 月 20 日



说明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